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城县城镇供水二期（智能表更换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第一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城县城镇供水二期（智能表更换）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0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26.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
注：说明：

- 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不是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。
- （2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- （3）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